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奕丰、蔡红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 2017-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总计 12,5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 金额（万元）
鸿达兴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5,5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3,000
金材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	4,000
合 计		12,5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为公司、金材科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

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银行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金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7-02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